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1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、劉盛良等27人，為明訂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補選方式，爰增列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」第五條之一規定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立法院各委員會遇召集委員有出缺之情形時，得予以補選，但若遺缺任期太短，得以黨團會議協商推舉代理召委之方式，以利隨時遞補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	劉盛良			
連署人：朱鳳芝	吳清池	呂學樟	李嘉進	林明溱
林建榮	林滄敏	邱鏡淳	紀國棟	徐少萍
陳秀卿	費鴻泰	黃志雄	黃昭順	楊仁福
趙麗雲	蔡錦隆	盧秀燕	羅明才	陳根德
吳育昇	盧嘉辰	簡東明	廖正井	李復興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	訂	條	文	說	明
第五條之一	召集委員之補選，依前條辦理；			新增本條文，補選辦法得經黨團協商推派代理	
	但亦得經黨團協商會議推派代理召集委員。			召集委員。	